

(d) 为通过开展区域合作促进亚太区域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而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的支持；

(e) 把两性平等观念纳入所有涉及老龄问题的政策行动之中，并加强对老年人、尤其是对老年妇女的赋权和为其提供法律保护的工作；

3. 请 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强调经社会在支持其成员和准成员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b) 应邀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提高其有效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以及对之进行有效审查和评价的能力；

(c) 推动各方就老龄问题、包括就《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监测和执行工作，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d) 应邀向其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开发其与本区域内主要从事老龄问题工作的现有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向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的国家能力；

(e) 鼓励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全球审查和评价的筹备进程；

4. 亦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1年5月25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6**  
**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sup>65</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欣见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66</sup> 已于2008年5月3日开始生效，

回顾 大会分别在其2006年12月13日第61/106号决议和2007年12月18日第62/170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努力，改善其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

还回顾 大会在其2010年12月21日第65/186号决议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努力，把残疾人议题纳入其工作议程，

重申 本区域致力于在《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具有

---

<sup>65</sup> 见以上第184至209段。

<sup>66</sup> 大会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sup>67</sup> 和《琵琶湖+5：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sup>68</sup> 中所概述的关于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和无障碍的社会的各项原则，

*回顾* 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8 号决议，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残疾人组织合作，改善亚太经社会的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

*注意到* 秘书处改善其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有必要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继续开展此方面的工作，

*铭记* 有必要相互交流在加强本区域以及联合国系统无障碍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1. *注意到*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69</sup>

2. *请* 执行秘书继续并加强其为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内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所做的努力，内容可包括：

(a) 酌情参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相关条款，制定和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秘书处的实体环境、信息和通信系统、以及其他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程度，并支持开发残疾人辅助技术；

(b) 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相关部门组成的机构间顾问小组，与包括亚太地区残疾人组织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公开对话，审查联合国曼谷办事处大院内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程度，并就进一步改进无障碍工作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

(c)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相关政策和原则、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相关规定，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旨在促进在提供就业机会时充分考虑到残疾人及其权利的机制；

(d) 把残疾人的观点列入秘书处的工作内容之中，包括与实现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

(e) 可参照联合国总部的做法加深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残疾人权利的了解和认知，包括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对残疾问题敏感度的培训；

(f) 与联合国总部协商，持续不断地执行联合国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的相关标准和指导原则；

<sup>67</sup> 见文件 E/ESCAP/APDDP/4/Rev. 1 (另见经社会第 59/3 号决议)。

<sup>68</sup> 见 E/ESCAP/APDDP(2)/2 (另见经社会第 64/8 号决议)。

<sup>69</sup> 见 E/ESCAP/67/11。

3. 亦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年5月25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 **决议 67/7** **合作社在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中的作用<sup>70</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决议中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

*还回顾* 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65/184 号决议中邀请各会员国考虑采取行动，建立全国机制，如全国委员会等，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开展活动和后续跟进工作，

*确认* 合作社在减轻贫穷、减少失业、改善人民生计、以及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所做的贡献也日益重要，

*强调* 重要的是，必须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努力发展和加强合作社，以实现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和其他重大世界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sup>71</sup> 所制定的各项发展目标，

*重申* 必须在区域一级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公众对合作社活动的认识，以求为其增长和可持续性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 在正式开展国际合作社年的活动之前于 2011 年 5 月 3-6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关于 2012 年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的联合国专家组会议，

1. *邀请* 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考虑采取行动以建立全国委员会一类的国家机制，负责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开展活动和后续跟进工作，其目的特别在于规划、鼓励和协调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组织在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和开展活动方面的活动；

2. *鼓励* 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通过与合作化运动建立紧密伙伴关系、改善立法、扩大宣传合作社对其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贡献，以及开展各种提高认识活动，为发展和加强合作社创造具有支持作用的良好环境；

---

<sup>70</sup> 见以上第 184 至 209 段。

<sup>71</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